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6號

原告 甲○○

乙○○

丙○○○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丁○○

上四人共同

送達代收人 詹明秀

被告 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繼承人己○○如附表之遺產，按附表之「分割方法」予以分割。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5分之4，餘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甲○○、乙○○、丙○○○、丁○○(以下合稱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己○○於民國112年8月23日死亡，遺有附表所示之財產，法定繼承人為其配偶丙○○○、長子即被告、次子甲○○、三子丁○○及次女乙○○，應繼分各5分之1。因被繼承人未留有遺囑，且被告拒絕出面協議，兩造無法協議分割，為此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繼承人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不動產，由兩造按法

01 定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如附表一編號8至20所示之
02 動產，由兩造按法定應繼分比例分配。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
06 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
07 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及第1164條定有
08 明文。經查：

09 (一)本件被繼承人已○○於112年8月23日死亡，遺有附表所示之
10 財產，全體繼承人為配偶丙○○○、長子即被告、次子甲○
11 ○、三子丁○○及次女乙○○等情，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
12 產稅免稅證明書、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土地登記謄本、
13 建物登記謄本及基隆市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可以證明(本
14 院卷第27、29、37至43、101至125頁)；又本院通知被告參
15 與調解及言詞辯論程序，被告均無正當理由未到，足認兩造
16 確實無法自行協議分割本件遺產，且本件遺產無不能分割之
17 約定或法律限制，故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
18 訟，核屬有據。

19 (二)本院審酌兩造均未居住使用附表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無不
20 宜分割為分別共有之情事；至被告雖居住在附表編號5至7所
21 示不動產上，然該不動產本即係被繼承人與他人共有，再予
22 分割亦無顯不利於使用收益之情事；又原告聲明按照法定應
23 繼分將附表編號1至7所示不動產分割為分別共有及按照法定
24 應繼分分配附表編號8至20所示動產，亦符合公平性，爰請
25 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

26 四、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惟因共有物分割之事件涉
27 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
28 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
29 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規定即明。本件原告請求
30 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兩造均因遺產分割而受有利益，由一
31 造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然有失公平，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01 80條之1規定，酌定訴訟費用負擔方式如主文第二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劉雅萍